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456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 告 銓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春輝

上列受裁定人與原告張仁彥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20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著有規定。是於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47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勞簡字第53號裁判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受裁定人（下稱被告）負擔，全案確定在案。經查，原告起

01 訴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37,511元，第一審裁判  
02 費經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874號核定原應繳裁判費為3,640  
03 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2/3後，核定徵收  
04 第一審裁判費1,213元，已由原告繳納，其餘裁判費2,427元  
05 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。嗣原告減縮聲明為請  
06 求被告給付319,511元（見一審卷，頁75），應徵第一審裁  
07 判費為3,42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1,213元，是系爭事件暫  
08 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2,207元（計算式：3,420元－1,213  
09 元）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  
10 給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原告減縮訴  
11 之聲明部分之裁判費220元（計算式：3,460元－3,420  
12 元），依前揭說明應由原告自行負擔，惟原告前所預納之裁  
13 判費1,213元已逾其應負擔之220元，故不再為訴訟費用徵收  
14 之裁定。

1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